

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开展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内在要求，是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举措，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重要路径。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号），扎实做好我省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作，坚决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全省重点领域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建立企业项目能效清单。各市要认真组织开展重点领域企业和项目能效情况自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核查后逐一登记造册，确保重点领域企业和项目全覆盖。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厅、省能源局在各市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和企业申辩，建立《安徽省重点领域企业和项目能效清单目录》，对能效达到标杆水平和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分别列入能效先进和落后清单，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各市要密切关注辖区内重点领域企业和项目能效情况，及时组织对能效水平有变动的企业和项目开展自查，并按程序申请更

新企业能效清单目录。《安徽省重点领域企业和项目能效清单目录》原则上每年发布一次。

（二）制定技术改造实施方案。各市要在确保经济平稳运行、社会民生稳定基础上，依据《安徽省重点领域企业和项目能效清单目录》，制定本市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引导能效水平相对落后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科学合理制定不同企业节能改造时间表，明确推进步骤、改造期限、技术路线、工作节点、预期目标等。实施方案要科学周密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特别是要征求相关企业及属地政府意见，并在实施前向社会公示。各企业据此制定周密细致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落实措施和实施时限等。各市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作方案，请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厅、省能源局。

（三）分类推动项目提效达标。对新建项目，要从严审核把关，严格落实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审批手续、行业标准的要求，严格按照能耗标杆水平进行审核，严禁新建达不到能效标杆水平的项目。对在建项目，应对照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标杆水平。对已建成投产项目，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要合理设置政策实施过渡期，引导企业有序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运行能效；处于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之间的，要引导其开展升级改造，向标杆水平迈进。

（四）限期分批改造升级和淘汰。对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各市要明确改造升级和淘汰时限以及年度改造淘汰计划，在 2024 年底前将能效改造升级到基准水平以上，力争达到能效标杆水平，对于不能按期改造完毕的产线或装置进行淘汰。坚决遏制高耗能项目不合理用能，对于能效低于本行业基准水平且未能按期改造升级的项目，限制用能。

（五）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各市要密切关注辖区内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装备开发进展，以及企业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实施改造升级的项目情况，保障其合理的用地、用能、环保等要素需求，积极协助企业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项目顺利实施。要结合实际，制定支持节能降碳技术装备开发

和技术改造项目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技术改造步伐，加快提升能效水平。省级将充分利用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碳减排支持工具等一揽子政策，对符合条件的项目予以支持。

（六）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各市要认真梳理总结辖区内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的典型案例，积极组织企业申报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力争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刻、可推广的经验。省级将适时通过召开现场会、经验交流等方式予以总结推广。

三、工作要求

各市要深刻认识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工作的重要性，充分立足本地发展实际，坚持系统观念，尊重市场规律，细化工作要求，强化责任落实，稳妥有序推动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切实避免“一刀切”管理和“运动式”减碳，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